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39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15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40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进行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41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16号)核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5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5,724,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4,275,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0]38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目前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06,845,100.00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将超募资金中的4,5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①为配合公司进一步推行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并给予广大股东以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以超募资金中的4,50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的利息支出约人民币295万元。

②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③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3、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公司承诺:

1、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对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日发数码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日发数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日发数码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发数码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日发数码拟使用4,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日发数码实施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1-003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9,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610,13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85,539,870.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0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上述三家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上述三家金融机构及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公司、民生证券、开户银行于2011年11月28日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010154500001108,截止2011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103,538,2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可以以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存单到期、续存均须从专户中经过,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001488508059833333,截止2011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43,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可以以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存单到期、续存均须从专户中经过,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510000010120100361218,截止2011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49,219,3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可以以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存单到期、续存均须从专户中经过,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4、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010154500001116,截止2011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189,782,37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可以以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存单到期、续存均须从专户中经过,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星岩、卢少平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向公司和开户行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1-01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11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德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防范财务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11年12月1日起,变更该项会计估计:

一、变更前公司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年末余额占应收款项年末总额比例在5%(含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年以内	—
1—2年	10%	1—2年	10%
2—3年	30%	2—3年	30%
3年以上	50%	3年以上	5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二、变更后公司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不变更,同变更前的方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变更)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年以内	—
1-2年	10%	1-2年	10%
2-3年	30%	2-3年	30%
3-4年	50%	3-4年	50%
4-5年	8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不变更,同变更前的方法)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即自2011年12月1日起采用变更后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估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后将减少公司2011年利润总额206.8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1.76万元。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的财务核算将更加谨慎、稳健、合理合法,也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小,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1-024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6日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8日

3、会议召开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169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伟成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107,042,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260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龚觉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7,042,1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关于选举瞿庆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7,042,1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航、王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1-025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7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吴献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献忠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吴献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献忠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龚觉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龚觉非先生的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500号16楼,邮政编码:200001,联系电话:021-51164600,传真:021-54811234-801,电子邮件:ir@luolai.com.cn。

公司对吴献忠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1-05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2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佛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时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1年,用于广佛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扩建工程款。本项贷款偿还方式为广佛公司于贷款期末一次性将全部贷款金额偿还予本公司。本项委托贷款根据需要可以提前还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1-05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佛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1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时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需要可以提前还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广佛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本公司财务资助比例同等条件出资,但按其持有广佛公司的股比为本项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议案不属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

名称: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八八年七月七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城西沙贝
法定代表人:	周余明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广佛高速公路(起于广州横沙,止于佛山谢边。全长15.7公里)的建设、施工、收费和养护管理,汽车拯救和清洗。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5%的股权。

二、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广佛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扩建工程款。

三、资金使用期限和偿还方式

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1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时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项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

本项贷款偿还方式为广佛公司于贷款期末一次性将全部贷款金额偿还予本公司。本项委托贷款根据需要可以提前还款。

四、董事会意见

广佛公司在今年12月份将有壹亿元银行贷款到期;另外,广佛公司在今年年底前还需支付约5000万元的扩建工程款。根据广佛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其自身的通行费收入仅能维持日常营运开支,无多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扩建工程款;同时在目前严峻的融资环境下,广佛公司很难从银行取得基准利率的贷款。

董事会认为:广佛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属高速公路行业,公司经营稳健。为了维护广佛公司良好的信用,保证广佛公司的日常营运周转,同意向广佛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广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65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1-04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10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现将整改计划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事项: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8日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二、整改事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目前配备专职人员一名,兼职人员两名,未配置三名以上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完成情况:截至2011年11月28日,公司审计部已增加配置专职审计人员两名。

至此,公司已完成"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工作。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鈞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1-03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1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9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生效时废止。

特此公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编号:临2011-04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1年11月22日刊登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岛海尔")已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涉及的520.4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该股份将于2011年12月2日上市。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详情公告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调整、核查和实施情况

1、激励对象的范围

青岛海尔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具体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共计49人,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开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激励对象调整为43人。

2、激励方式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青岛海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股票期权数量

2011年1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已获授期权数量调整为3,070万份,未行权期权数量调整为2,763万份。

4、行权价格

2011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0年年末股本1,339,961,7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1元现金,且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故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58元调整为5.24元。

5、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包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第二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8年末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第三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8年末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第四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8年末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根据《审计报告》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10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5.42%,均高于10%;

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594,66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29,178,806.02元。根据"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的考核要求,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4.31%,超过18%。公司的上述业绩指标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审批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规定拟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2009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09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09年9月30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09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王东宁先生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王东宁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1,743万份。

6、2009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9年10月28日。

7、201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9年年末股本1,338,518,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现金。据此,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88元调整为10.58元。

8、201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崔少华、周利民、洪晓明、蓝文朋等四人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四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180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名,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1,563万份。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经考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41人合格,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万份;3人不合格,注销可行权期权12万份,故《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期权数量调整为1,406.7万份。

9、2011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0年年末股本1,339,961,7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1元现金,且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据此,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58元调整为5.24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期权数量由1,406.7万份调整为2,813.4万份。

10、2011年1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苏效玺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苏效玺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50.4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期权数量调整为2,763万份。

上述内容均同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和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1、激励对象和行权数量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目前公司获授期权激励人数共计43人,获授期权总数3,070万份;其中3名激励对象本次考核不合格,取消其本次行权行权资格并注销其期权数量的20%。因此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4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20.4万份。公司将通过向40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行权价格为5.24元/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	第二个行权期
			(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1	杨绵绵	董事长	450	90
2	梁海山	副董事长、总经理	316	63.2
3	谭丽霞	副董事长	136	27.2
4	宫伟	财务总监	56	11.2
5	明